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4/293 号和第 70/179 号决议编写，概述了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实体为执行大会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7/179 号决议所做的努力。本报告包括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状况，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为进一步促进执行大会在其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本报告进一步介绍了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和工作的最新情况；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4 年发布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和将于 2016 年发布的报告的信息；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工作；以及关于提高认识运动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指定的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信息。

* A/7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人口贩运议定书》批准状况及会员国将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进展	3
三、 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4
A. 会员国报告的措施，包括预防并降低人们容易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脆弱性	4
B. 联合国系统内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各成员机构开展的活动	7
C. 力争充分执行：评价与未来道路	11
四、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活动	11
五、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研究与趋势分析最新情况	12
六、 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的发展情况	13
七、 提高认识：将 7 月 30 日作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纪念活动	14
八、 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关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资源情况 ..	15
九、 建议	16

一、 导言

1. 在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70/179 号决议中，大会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通过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各类因素、强化预防工作、并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大会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组织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大会在其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相互间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全球行动计划》呼吁在预防人口贩运、保护并援助贩运受害者、起诉人贩领域中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强化打击人口贩运的伙伴关系。《全球行动计划》还设立了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两年提交一次关于人口贩运模式和流程的报告，并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作用。
2.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第 70/1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除其他外基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各成员机构所提供的信息，涵盖了自通过之前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第 68/192 号决议以来的报告期间，时间为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二、 《人口贩运议定书》批准状况及会员国将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进展

3. 联合国大会在第 70/179 号决议中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在报告期间，七个国家成为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缔约国，即塞拉利昂（2014 年 8 月 12 日）、厄立特里亚（2014 年 9 月 25 日）、汤加（2014 年 10 月 3 日）、巴巴多斯（2014 年 11 月 11 日）、萨摩亚（2014 年 12 月 17 日）、巴勒斯坦国（2015 年 1 月 2 日）和大韩民国（2015 年 11 月 5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约》共有 186 个缔约国。在报告期间，10 个国家成为了《人口贩运议定书》的缔约国，即塞拉利昂（2014 年 8 月 12 日）、阿富汗（2014 年 8 月 15 日）、安哥拉（2014 年 9 月 19 日）、厄立特里亚（2014 年 9 月 25 日）、巴巴多斯（2014 年 11 月 11 日）、苏丹（2014 年 12 月 2 日）、捷克共和国（2014 年 12 月 17 日）、斯里兰卡（2015 年 6 月 15 日）、新加坡（2015 年 9 月 28 日）和大韩民国（2015 年 11 月 5 日）。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议定书》共有 169 个缔约国。
4. 在第 70/179 号决议中，大会还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这些行为，并调查、起诉和惩处人贩和中间人。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本报告中 85% 的国家将《人口贩运议定书》中明确列出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约 10% 的国家对此加以部分立法。5% 的国家在其立法中未设有将人口贩运明确定为刑事犯罪的罪行。本报告还表明，全球范围内的

人口贩运定罪数额仍然很低。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本报告所涵盖的国家中约有 40% 的国家每年定罪不超过 10 例。约 15% 的国家未曾报告过一例定罪。

三、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A. 会员国报告的措施，包括预防并降低人们容易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脆弱性

5. 秘书长曾散发了一份请求提供信息的普通照会，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列国家进行了回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以色列、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1. 立法

6. 在回复中，若干会员国着重介绍了使国家法律符合甚至超出相关国际框架要求的立法工作，并承认须建立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强有力法律框架。此外，若干会员国报告称，颁布了针对器官贩运的新立法。会员国还报告称，立法赋予了主管部门关闭工作场所或吊销私营业主营业执照的权力，并保护举报人免于民事和刑事诉讼。

7. 多个会员国建立了战略框架或国家行动计划，以强化并促进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协调，并促进更好地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

2. 预防

8. 在第 70/179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会员国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大会还促请会员国强化并支持预防工作，通过重点关注推动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需求，打击人口贩运。

9. 多个会员国报告称，其已制定尤其是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供应链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包括确保政府采购做法和法规不会有助于贩运。

10. 多个会员国报告称，其已开展了关于人口贩运的国家提高认识运动。这些运动采用了多种不同形式，如与打击贩运有关的媒体比赛、研讨会、数字信息平台、舞台演出、戏剧作品、电视广播以及其他参与或利用“蓝心运动——打击人口贩运”的运动。许多国家还报告称，通过电影、灯光表演和研讨会等各种举措，举办了不同活动纪念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7 月 30 日）。许多活动是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

11. 若干国家报告称，制定或资助了关注特定贩运类型的提高认识及提供信息运动和（或）针对具体群体的运动，如一般的劳工剥削、某些行业内的强迫劳动、强迫婚姻，及针对土著人民、移民和其他易受伤害的工人、儿童和家长的国内性贩运。

12. 少数会员国报告称，开展了行动制约使人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因素，包括通过制定发展方案。

13. 若干会员国报告称，制定了针对海外工作公民的特殊程序，包括限制征聘费、推出许可要求、合同登记、审查或核准相关机制，以确保只有在主管部门批准合同的情况下，才允许企业将工人送至海外。若干国家还报告称，制定了措施以更好地保障工人的权利，包括进行频繁的劳动监察、确保按时支付薪水、禁止雇主扣除薪水作为食宿费、以及对违反劳动要求的雇主实行严厉的禁令期和罚款。

14. 多个国家报告了其旨在加强分析人口贩运性质和规模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

3. 起诉和惩治

15. 若干会员国报告称，制定了关于如何调查及起诉人口贩运的政策和准则，并定期向警察、检察官和法官等相关刑事司法人员提供培训。

16. 若干国家指出，建立了专门的跨学科执法机构或专门打击人口贩运的检察官办公室，作为有效调查贩运案件的重要措施。多个会员国还报告称，通过研讨会和培训课程等手段，或通过建立机构间工作组、工作队或特别咨询委员会，或任命大使打击人口贩运，强化了国家合作和国家机构间的知识共享与经验共享。会员国还报告称，建立了具体机制以确认面临成为贩运受害者风险的儿童并采取应对措施，或迅速侦查疑似人贩。

17. 会员国进一步指出，需要对腐败采取零容忍做法，并应采取强硬立场，打击公职人员共谋参与贩运案件的行为。

18. 会员国报告了涉及人口贩运的法庭判例，包括定罪数量的情况。会员国强调了依法对人贩进行充分制裁的重要性。

19. 会员国还报告称，对贩运受害者由于其被贩运的经历被迫犯下的罪行免于刑事起诉。

4. 保护并援助贩运受害者

20. 在第 70/179 号决议中，大会指出了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的重要性。

21. 多个会员国报告了建立国家移送机制的重要性。若干会员国强调了建立国家专业中心网络以确认、移送贩运受害者并为其提供服务的优点，包括在机场和港口道路等交通枢纽举办外联活动。若干会员国报告称，政府机构、非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均是确认和支持贩运受害者的国家体系的一部分。会员国还特别强调了向医务人员提供人口贩运方面知识和培训的重要性，因为其通常有能力将可能的受害者移送至适当的行动方。

22. 多个会员国还为受害者确认、援助与保护制定了国家议定书或标准运作程序，包括一些重点关注儿童的议定书或程序，并指出满足儿童特殊需求的重要

性。为了动员民间社会，若干国家启动了补助计划，补助针对人口贩运易受害群体和受害者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

23. 多个会员国报告称，开通了帮助热线或热线电话，贩运受害者或与受害者联系的人员或潜在受害者可通过热线获得指导、支持和援助，若干会员国还启动了各类匿名报告工具，如电话举报热线或网上报告工具，以提醒主管部门注意潜在的贩运案件。

24. 多个会员国强调了应在打击人口贩运和援助贩运受害者时尤其侧重于妇女和儿童的特别脆弱性及需求，若干会员国报告称，为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案件建立了特殊机制或程序，以更好地保护其权利。

25. 会员国报告了保护并援助贩运受害者的重要性，及其为确保提供保护和援助所做的进一步努力。几乎所有会员国均报告称，提供了某些方面的服务以援助并保护贩运受害者，包括医疗服务、心理援助、思考和恢复期、就业、教育、重新融入和（或）重新安置、支付旅行费用、法律援助、以及获得赔偿、补救和食宿，大部分国家还报告称，提供各类附加服务以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26. 多个会员国报告称，被确认为贩运受害者的第三方国民将有资格获得居留证，若干会员国还可能安排家庭团聚和（或）提供居留证，规定在特定情况下，无论执法机关是否允许，居留证可以延期。会员国还报告称，其允许曾是贩运受害者的第三国国民在确认身份后合法工作。若干会员国报告称，建立了自愿、安全的遣返方案，确保贩运受害者安全返回其原籍国。

27. 多个会员国开展了针对各行动方的培训活动，包括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移民官员、边防警卫、劳动监察员、社会工作者、非政府组织、记者、学校教师、医疗卫生工作者、将要承担维和任务的士兵、以及外交领事人员。这些活动除其他事项外着重于确认潜在或实际的贩运受害者，以及如何通过援助或支持进行应对。

28. 为了应对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问题，各国建立了国家协调网络以支持捐赠和移植，并采取措施签订区域框架以打击贩运人体器官，还纳入立法条款以阻止这些做法并保护受害者。

5. 伙伴关系

29. 在第 70/179 号决议中，大会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手段包括通过加强合作和改进协调。

30. 多个会员国积极参与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媒体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此外，各国报告了在国家间谅解备忘录的支持下通过双边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重要性。

31. 会员国在回复中强调了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间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有效的知识共享在打击人口贩运中的重要性。

B. 联合国系统内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各成员机构开展的活动

32. 大会在第 70/179 号决议中，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开展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为编写本报告，咨询了各利益攸关方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各成员机构关于其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方法，收到的信息如下所列。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33. 在第 70/179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中的核心作用，表达了对该办公室活动的支持。尤其是，正如《全球行动计划》中的任务规定，该办公室继续主管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为《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收集信息并协调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工作，此外还为会员国提供规范和技术支持。

34. 在报告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下列会议提供服务及技术、实务和战略支持：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5 月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于 2015 年 4 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了在 2015 年 9 月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从新发展议程角度加强移徙和难民流动方面合作的高级别会外活动。该办公室进一步促进了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人口贩运的第一次会议，该会议发布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15/25）。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该主席声明执行情况的报告，该办公室将协调此事。

35. 该办公室还根据《全球行动计划》的重点要求，应会员国请求持续提供批准和有效执行《人口贩运议定书》所需的技术援助。会员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商定的三大目标都明确提到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这凸显了此类援助的重要性。

36. 在报告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非洲、中东、南亚、东南亚和中亚、东欧和拉丁美洲各地的实地项目向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此外，该办公室根据其打击人口贩运全球方案为 70 个国家开展了专项技术援助活动。在国家一级向 27 个国家提供了目标明确的能力建设援助，并且支持 7 个会员国审查和修订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立法。1400 多名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由全球方案组织或提供实质性支持的 60 项技术援助活动得到了专门的培训和情况简要介绍，其中包括为阿尔及利亚的治安法官和执法官员举办有关打击人口贩运的一系列培训讲习班，在刚果、摩洛哥和巴拿马推出培训教员举措，为东南欧司法培训机构的代表举办一系列区域培训班。该办公室进一步支持阿尔巴尼亚和刚果拟订旨在加强并便利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协调的国家行动计划。

37. 2016 年 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新启动了一项为期四年的预防和应对贩运人口和偷

运移民全球行动。根据一系列初步需求评估行动，该全球行动将援助亚洲、非洲、东欧和拉丁美洲的 13 个伙伴国家并促进更广泛的国际合作。

3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开发了实用工具并编制了各类出版物，支持会员国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该办公室还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拟订探讨《人口贩运议定书》关键概念的一系列议题文件。该办公室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了一份题为《〈人口贩运议定书〉中“表示同意”的作用》的议题文件；并于 2015 年 4 月发布了一份题为《〈人口贩运议定书〉中“剥削”的概念》的议题文件。2015 年 4 月，该办公室还推出了一份题为《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评估工具包。2015 年 6 月，该办公室推出了一份题为《征聘收费以及征聘机构恶劣和欺诈征聘做法在贩运人口中的作用》的报告。¹该办公室还进一步扩大了人口贩运判例法数据库，该数据库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已经列入了来自 94 个法域的约 1,311 份案件。摘自这些案件的有关证据问题的案例摘要目前正在定稿，将于 2016 年发布。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相关国家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有关区域机制和组织密切合作，其中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等。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签署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合作协定。2014 年和 2015 年，总共有 137 个非政府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 100 多项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具体对策展开合作，主要涉及技术援助工作以及除直接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外的其他活动，包括各种类型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工作、能力建设活动、立法援助以及为磋商进程提供有价值的投入，确保强力的规范和政策工作。

40. 作为《人口贩运议定书》的捍卫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将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移徙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和安排工作提供了大量投入，期望该会议能够促进并推动人口贩运问题的解决。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1. 推动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打击人口贩运的核心工作。为此，人权高专办应人权理事会的请求，继续向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就运用基于人权的方法打击人口贩运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为此，人权高专办援助了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柬埔寨、毛里塔尼亚及大韩民国。

42. 人权高专办通过参加欧安组织的打击贩运人口联盟继续与其合作，成员实体通过该联盟共同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如不因身份相关罪行对贩运受害者定罪。

¹ 所有这些工具以多种正式语文登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www.unodc.org）。

43.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联合组织关于招聘机构及其在贩运过程中的作用的活动。

44. 目前，人权高专办正在完成一项关于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研究，该问题尚未通过人权机制彻底解决。该研究将为通过人权方式解决此类人口贩运问题奠定基础。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将合作举行打击与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相关的活动，其中白俄罗斯担任联合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协调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欧安组织参与其中。

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5. 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士常常在危险、非正常旅程途中出于自我保护被迫寻求偷渡人的帮助，因此他们更容易遭受人口贩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根据其保护职责，通过使用涉及多个方面的运作办法，努力保护关注对象免遭人口贩运。难民署与多个国家、地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开展解决人口贩运问题的活动，包括制定国家和区域战略，将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作为更广泛移民管理办法²的一部分。

46. 根据难民署 2012 年战略以及东非和非洲之角关于解决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区域计划³，持续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心理咨询、安全庇护所、紧急援助和解决方案。继无国籍人士困在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海域，在这些区域发现万人坑，一旦有人登岸就会被人贩锁定等报告之后，难民署提出该提案呼吁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海域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以便为应对这些危险旅程提供即时的保护措施和解决方案。⁴

47. 难民署预防人口贩运活动包括提高对于危险、非正常移徙危险性的认识。2016 年推出的网络平台“讲述真实的故事”利用录像记录了从欧洲航行到地中海面临的危险。⁵2015 年，难民署显著减少从埃塞俄比亚和苏丹贩运到厄立特里亚的登记在案的、无人陪伴的儿童数量，这一年同时也是区域儿童保护项目“安全生活、学习与游戏”⁶实施的第三年。2015 年，难民署推出了题为《逃离的妇女：记录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墨西哥难民逃离的一手资料》的报告，鼓励针对有风险的区域移徙采取基于证据的保护措施，此前，难民署于 2014 年发布了类似的报告，题为《逃离的儿童：逃离中美洲和墨西哥的无人陪伴儿童亟需国际保护》，记录了妇女和儿童从中美洲移徙的经历。

² 难民署，“难民保护和混合移徙：十点行动计划”（2007 年，日内瓦）。见 www.unhcr.org。

³ 难民署，“从东非和非洲之角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问题：执行摘要”（2013 年 3 月）。见 www.refworld.org。

⁴ 难民署，“孟加拉湾和安达曼海：行动提案”（2015 年 5 月）。见 www.unhcr.org。

⁵ 见 www.tellingtherealstory.org。

⁶ 难民署儿童保护区域倡议，“2014-2016 年安全生活、学习与游戏：保护埃及、埃塞俄比亚、苏丹和也门身处危险的儿童”。项目中期报告，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2015 年）。见 www.refworld.org。

48. 难民署继续积极参与将打击人口贩运列入议程高度优先事项的全球和区域磋商进程（比如喀土穆、巴厘、布达佩斯、普埃布拉和拉巴特进程）。难民署与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协作制定瓦莱塔移民峰会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打击人口贩运同时确保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优先行动。难民署主持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组 2015 年的工作，鼓励协调组在区域一级采取外联导向的办法。

4.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49. 刑警组织的职责是促进 190 个会员国警方之间相互合作维护世界和平。

50. 刑警组织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的团队位于法国里昂总秘书处，并在阿根廷、喀麦隆、科特迪瓦、萨尔瓦多、肯尼亚和津巴布韦等 6 个区域办事处设立特别干事。刑警组织弱势群体分司重点应对贩运和偷运人口及危害儿童罪，活动主要涉及预防、保护、起诉和合作。

51. 刑警组织在策略部署方面支持国家警察，以便取缔人口贩运的犯罪网络。行动通过培训讲习班的形式进行，确保警官具备包括专家采访方法在内的必要技能，在和地方社会服务、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时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支持。

52. 2009 至 2015 年间，行动取得了以下成果：1066 名执法人员在西非接受培训；197 名嫌犯在西非被逮捕；984 名儿童受害者在西非得到营救；357 名受害者在拉丁美洲得到营救；197 名嫌犯在拉丁美洲被逮捕；950 名受害者在中美洲得到营救；140 名受害者在中非得到营救；40 名人贩嫌疑人在中非被逮捕。

53. 为帮助打击人口贩运，刑警组织向会员国提供一系列工具和服务：(a) 通告和“通报”（没有通告正式）确保在追踪罪犯和嫌犯、定位失踪人员或收集信息方面开展全球合作；(b) 相关数据库记录标定数据、失窃和丢失的旅行证件、伪造证件、指纹、DNA 信息以及儿童性剥削图像；(c) 技术解决方案使前线执法机关能够通过刑警组织的 I-24/7 全球保密警察联络网系统在过境点进入某些数据库。

54. 刑警组织人口贩运工作队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提高对新问题的认识，促进预防方案并发起专项培训。关于人口贩运的全球会议汇聚了来自执法机关、公共和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鼓励跨部门合作。第四届全球会议将于 2016 年 10 月举行。

5.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55.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目前推出了一项题为“推广全面的协调机制应对北非移民潮，打击有组织的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的项目。该项目旨在为区域和国家快速反应机制树立战略方针奠定基础，以便应对北非区域内非正常移民、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造成的挑战。

56. 该项目是一项更为广泛的方案的开端，该方案旨在强化区域和国家快速反应机制，以便应对北非区域内非正常移民、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造成的挑战。

57. 该项目旨在通过促进现行举措间的协调，加强北非各国关键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支持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58. 该项更为广泛的方案旨在建立协调机制更好地应对北非区域内非正常移民、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造成的挑战。将编制一份全面报告绘制该区域现行举措和未来举措，将创建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网络促进更为广泛的方案的制定。

C. 力争充分执行：评价与未来道路

对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评价

59. 2010 年 7 月 30 日，在通过《人口贩运议定书》后的十年，大会在其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会员国以此再次承诺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并巩固了会员国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该议定书而接受的各项义务。

60. 《全球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了国际社会制止人口贩运的努力。各国政府决心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并援助受害者，检控与之有关的犯罪，并加强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包括媒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全球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包括设立了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并推出了《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61. 《全球行动计划》要求 2013 年对其执行进展进行评价。首次评价是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以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形式进行的。88 个会员国和 3 个观察员在全体会议期间作了发言。第 68/192 号决议明确指出，该高级别会议展现了加紧努力以打击人口贩运的强有力政治意愿。在首次评价所获经验的基础上，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其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四年评价一次《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按照第 70/179 号决议的规定，下次评价将于 2017 年 10 月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进行。

四、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活动

62. 大会在第 61/180 号决议中授权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加强合作与协调，便利国际社会采取通盘全面做法处理人口贩运问题。该协调组由联合国系统 17 个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组成。在报告期间，欧安组织与机构间协调组的关联更加密切，因为欧安组织是首个与协调组缔结正式伙伴关系的区域组织。

63. 根据大会第 61/180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被指定协调机构间协调组的活动。该协调组于 2006 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该会议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7 号决议召集的。2011 年推出了每年轮流担任主席的做法，并且于 2013 年经颁布职权范围而加以正式确立。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由于缺乏专项资金，积极参与的机构同意优先考虑协调组作为联合政策制定机制的作用。

64. 在报告期间，移徙组织于 2014 年担任主席，难民署于 2015 年担任主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6 年担任主席。
65. 协调组在报告期间的活动依循其六个成员实体联合拟订的年度工作计划。共同实行协调组的工作方案、构成协调组决策机构的这六个实体被称作“工作组”，分别是劳工组织、移徙组织、人权高专办、难民署、儿童基金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66. 在报告期间，协调组工作组定期举行虚拟会议并在日内瓦、维也纳和纽约组织面对面会议，交流信息以及协调政策事项。
67. 2015 年 1 月，工作组的六个机构主持召开了给联合国纽约总部各国常驻代表团举办的咨询情况简介会，内容涉及协调组 2015 年及其后各年的工作和优先事项。在该情况简介会上，协调组介绍了今后打算定期举行这类活动的意图。
68. 在报告期间，协调组于 2012 年启动的拟订和发布系列政策文件的工作取得进展，该系列文件被协调组成员确定为国际社会今后十年打击人口贩运斗争所应处理的关键挑战，采取了每份政策文件审视其中一项关键问题的做法。
69. 迄今为止，协调组已发布两份政策文件：“关于贩运人口的国际法律框架”（2012 年）和“通过消除需求预防贩运人口”（2014 年）。另外两份文件将于 2016 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主席期间发布，题为“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和“联合国机构监督和评估打击人口贩运措施共用方法概述”。
70. 根据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协调角色，协调组通过公共活动、发布联合声明以及纪念与人口贩运问题有关的世界日，持续与包括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了提升可见度，协调组采取的行动之一是开发网站，以便广大公众能够方便地了解协调组及其成员机构的工作，也便于更有效地传播其产品。网站将于 2016 年中期全面投入运行，将成为协调组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的平台。
71. 此外，2015 年 7 月 30 日，值“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之际发布了协调组成员机构制作的宣传视频，世界打击人口贩运的 8 个主要组织的负责人发布了联合声明，促请做更多工作来帮助这一犯罪的受害者。2016 年，协调组试图提请注意脆弱性问题以及让人们更容易受人口贩运之害的因素，包括冲突、自然灾害或其他因素导致的大规模人口移徙。

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研究与趋势分析最新情况

72. 遵照《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第二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依据 2010 年至 2012 年侦破的贩运案件，报告涵盖 128 个国家的人口贩运数据，概述了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人口贩运模式和流程。报告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学术界和打击人口贩运组织界的一致好评。发行后一年，该出版物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被下载了 100,000 次。《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还着重指出了有组织犯罪

在人口贩运中的作用，其中有一章专门分析人贩如何作案。

73. 《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确认人口贩运已经成为全球性问题：2010 至 2012 年间，在全球 124 个国家侦查到来自至少 153 个国家的受害者。侦查到的受害者大多数是女性，尽管遭受贩运的男性和儿童数量也很庞大。贩运妇女和女孩不仅是出于性剥削的目的，还有强迫劳动以及其他目的。受害者中儿童所占比例不断增加，在全世界侦查到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中将近三分之一都是儿童。

74. 许多国家近期通过立法将人口贩运定为一项特定犯罪。然而，人口贩运的定义、识别罪犯和受害者的能力各不相同。《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发现，一直以来都非常薄弱的人口贩运整体刑事司法对策仍旧不完善。

75. 将于 2016 年底发行的《全球报告》下一版本将建立在之前版本的坚实基础之上。根据会员国的请求，《2016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将概述全球人口贩运模式和流程。报告将展示人口贩运趋势，涵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的超过 10 年的有关数据（2003-2014 年）。此外，报告将涵盖详细的区域信息以及国家信息介绍。

76. 另外，2016 年《报告》将分析人口贩运与移民之间的关系。为此，报告将研究是否某些形式的移民尤其容易受到人口贩运的影响或能够抵御其影响，并确定这些模式背后的影响因素。人口贩运流程将与正常移徙流程作比较。同样，将比较分析非正常移徙流程和人口贩运流程。这些分析旨在评估两种现象之间的关联程度。同时，将阐明贩运、偷运、非正常移徙、难民及其他类似问题的相关概念。将讨论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之间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77. 《报告》将不会包括国家间的比较或排名。报告将根据从国家和国际机构收集的权威信息编制。

78. 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试点测试的研究方法，这将补充《全球报告》中现有的数据，从而更好地支持会员国衡量其在明确涉及人口贩运的三大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六、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的发展情况

7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管理由《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⁷该信托基金的使命侧重于援助直接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目前该信托基金提供给非政府组织的所有拨款几乎都重点用于向性剥削女性受害者提供专项援助，一半以上的项目只针对儿童受害者。2011 年和 2014 年签发了全球供资招标书，旨在找出直接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的专业项目。截至 2016 年 5 月，该信托基金在全球 26 个国家支助了 30 个非政府组织项目，支付和承付了价值 175 万美元的赠款。这些项目每年通过服务直接帮助了大约 2,000 名人口贩运受害者，

⁷ 有关该信托基金的更多信息可从 www.unodc.org/humantraffickingfund 上查阅。

其服务包括提供基本住房、心理支持、法律咨询和出庭、教育和职业培训、初级保健和小额津贴。

80. 如果收到更多捐款，可能从 2016/17 年开始再向特定非政府组织项目提供新的赠款，因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收到的额外捐款，将用于 50 个已被列入储备清单的符合条件项目。信托基金邀请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审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各种出版物中载述的其支助项目的成果，鼓励他们定期向其捐款，该基金每年需要 100 万美元才能确保有效运营。

81.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该信托基金已收到了 230 万美元实付捐款，平均每年 400,000 美元。19 个会员国和 30 多个私营部门捐助者提供了资金，其中私营部门捐款占了所收资金总额的近三分之一。2015 年，信托基金收到了 357,701 美元。2015 年，多次举行会员国高层通报会呼吁筹集额外资金，其中包括在 2015 年多哈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期间举行会外活动，在维也纳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由联合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专项高级别活动，以及在 2015 年 11 月打击有组织犯罪缔约方会议间隙举行人口贩运工作组会议。尽管如此，所收捐款总体水平远远低于提供产生重要影响的援助所需的资金水平，而这样的影响才是基金设立的初衷。目前，信托基金有 90,000 美元余额，可供用作新的赠款。当前的三年周期于 2017 年结束，之后至少需要 500,000 美元来签发新的招标书。

82. 董事会成员将于 2016 年 12 月结束为期三年的任期。现任董事会主席是 Benita Ferrero-Waldner（奥地利）。其他成员包括 Saisuree Chutikul（泰国）、Joy Ngozi Ezeilo（尼日利亚）、Ketevan Khutsishvili（格鲁吉亚）和 Virna Luque Ferro（巴拿马）。2016 年第三季度，将呼吁会员国提名新的董事会成员。

七、提高认识：将 7 月 30 日作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纪念活动

83. 在第 68/192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在需要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所处情况认识且需要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背景下，而决定将 7 月 30 日指定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 2014 年开始将每年举行。在第 70/179 号决议中，大会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举办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纪念活动，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纪念这个世界日以提高认识。

84. 2014 年和 2015 年 7 月 30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纪念第一个和第二个年度“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项题为“我点燃希望”的多年期社交媒体运动提供了协助，鼓励全世界的人们表达他们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支持。推特、脸书和汤博乐在这两年的 7 月 30 日都统一发出了一条消息——“平地惊雷”，平均每年有 560 万受众。鉴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位于维也纳，2014 年和 2015 年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外联活动在维也纳市政厅举行。年度电影节放映了讯息和公共服务插播，设立了信息台向公众提供关于人口贩运的信息。在这两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位于世界各地的外地办事处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联合国实体一起协调开展了一系列国家活动。其中包括公共外联活动，如地标亮蓝（蓝色与著名的“蓝心运动——打击人口贩运”有关，见下文），更新国家数据

收集以便更好地解决人口贩运，举行高级别活动确保听取受害者的声音；开展媒体外联运动。

85. 2014 年首个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媒体组织如美国有线广播网赢得影视演员的支持推广这一讯息。其他知名人士支持线上运动。联合国和平使者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亲善大使也参与其中。

86. 2015 年，人权高专办与联合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合作在明斯克组织活动提高人口贩运认识，以此纪念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联合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 23 个会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

87. 此外，2015 年，机构间协调组联合制作视频，其中机构负责人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移徙组织、劳工组织、难民署、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人权高专办和刑警组织负责人出镜，作为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以及加强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宣传工具。

88. 除了世界日外联活动之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协调开展了 2010 年制定的一项全球宣传举措，“蓝心运动——打击人口贩运”，致力于发动和激励人们采取行动，打击这一犯罪。迄今为止已有 12 个国家采取了这一举措。2014 年，秘鲁成为最近加入这一运动的国家，而哥伦比亚则将这一活动纳入了该国最传统节日——狂欢节，帮助提升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

89. 除了将其纳入国家认识战略的一部分以外，蓝心运动欢迎所有愿意参与并支持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国家加入。蓝心运动本身不仅传达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痛苦，还痛斥那些买卖人口之人的冷酷无情。使用联合国官方颜色表明联合国承诺坚决打击这一有损人类尊严的犯罪。正如红丝带成为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国际象征，该运动旨在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国际象征提高人们的认识。

90. 最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众多亲善大使合作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提高对人口贩运和蓝心运动的认识。Mira Sorvino（美国，演员）、Ozark Henry（比利时，歌手兼表演艺术家）以及 Ali Rahimi（奥地利，商人兼慈善家）都定期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及外地办事处的活动及媒体活动。

八、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关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资源情况

91. 会员国在大会第 70/179 号决议中明确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尤其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该办公室根据会员国请求协助拟订相关政策，并向其提供规范和技术援助，例如以刑事司法角度为重点的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大会又授权该办公室管理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编拟有关人口贩运模式和流程的两年期报告，并协调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的相关活动。

92. 为履行其有关人口贩运的任务规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要依赖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在其经常预算中仅有两项专门用于有关人

口贩运的总体安排：一项是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科的工作，另一项是人口贩运全球报告股的工作。

9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工作可用资源，特别是其规范和政策工作可用资源仍然有限。这严重影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政策拟订及支持政府间和机构间进程以补充会员国所请求的法律及其他技术援助的能力。鉴于会员国在有关人口贩运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有增无减及其对增加政策指导并加强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相关需要，必须要增拨资源以便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会员国援助需求作出充分的回应。特别是该办公室开展更多任务的能力完全依赖于充足资源的提供。

9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寻求预算外资源以执行其有关人口贩运的工作。大会第 70/179 号决议邀请会员国及其他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援助。

95. 在报告期间，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组大大获益于瑞典政府提供的自愿捐款，该捐款使得其能够继续有一个专项秘书处，定期举行所有六个工作组成员机构代表的面对面会议，并开展相关的政策性研究与分析。这大大提高了协调组作为机构间协调和政策制定机制的效力。没有重新筹资的情况下，鼓励会员国及其他捐助方根据第 70/179 号决议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协调组的工作。

96. 鉴于打击人口贩运工作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增加自愿捐款以支持联合国系统有关人口贩运的工作。

九、建议

97. 建议大会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a)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b) 吁请会员国以有效手段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加强国际合作，以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c) 吁请会员国加强预防努力，包括为此处理造成易遭人口贩运的脆弱性因素，提高认识，并开展有关 7 月 30 日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年度纪念活动；

(d) 邀请会员国向尤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打击人口贩运机构协调组等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有关人口贩运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自愿资源；

(e) 鼓励会员国和私营捐助方向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款；

(f) 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两年出版一份《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